

有關本縣103年12月25日改制直轄市，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兼任導師之聘書是否需以新機關重新製發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12/18 13:28:15

說明：

一、查教育部99年10月1日部授教中(人)字第0990516186號函說明二：依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3條規定：「實施國民教育之學校名稱如下：一、縣（市）立國民小學，應冠以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名稱；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，應冠以縣（市）立之名稱。二、直轄市立國民小學，應冠以直轄市及行政區之名稱；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，應冠以直轄市立之名稱。…四、私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，應依設置地區，冠以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之名稱。」據此，縣(市)改制為直轄市，所屬學校係依上開施行細則規定配合改名，教師聘期尚無須重新計算。至聘書製發事宜，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處。

二、為因應本縣103年12月25日改制直轄市，學校教師聘書應配合更改學校名稱，其聘期尚無須重新計算。惟為求簡化行政作業、避免行政資源浪費，本縣各校原發教師聘書、兼職聘書之效力予以延續，不需重新製發；至於103年12月25日後新製發之聘書、兼職聘書，則應配合更改學校名稱，以符法制。

。